**招标文件**

各相关单位：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拟对洛阳万基发电有限公司**5#机组DEH控制系统ABB卡件更换项目**进行招标，望拟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与甲方使用单位现场技术交流，准确核算价格并按规定时间段投标报价，**非规定时间段投标报价将按废标处理。**

招标联系：吕兵兵 152 3798 7521 技术联系：周主任 137 2161 2924

**一、招标须知**

1**、**投标单位在接到招标邀请或看到招标信息后请在**2019年8月29日18**时前通过电话通知招标联系人确定是否参加，并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便招标人及时发放招标文件并做好相应工作的安排；

2、**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须向业主单位财务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30000元）整，（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5）。招标结束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退还（**若中标人违约，则该笔保证金将予以扣除，并将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

3、本次招标采用传真报价，各投标单位请在**2019年8月30日（周五）上午8-11时**将**报价单**、**施工方案**（每页加盖公章、签名，否则无效）传真至**0379-6733 2447（施工方案作为投标报价一部分承担同等责任义务）；**

4、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参与投标即视同完全响应**。认真落实使用单位需求**、**核算报价**，报价过高、过低视为恶意竞标、无效报价；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报价(价格、付款方式、施工方案)签订、执行合同，否则即为违约；**

5、**各投标单位在都能满足甲方改造要求的情况下，价格低、响应招标方付款方式者优先列为中标候选单位**，报价有效期不低于30天；

6、投标单位须具备ABB设备及匹配软件安装调试资质、能力，提供近三年ABB相关项目施工业绩合同（扫描件发邮箱2957597910@qq.com）。

**二、投标要求：**

未经招标中心资质审查的投标人，请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年审过的有效件且必须有标的物方面经营范围），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份、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到万基大厦四楼进行资质预审。

（**注：**资质预审截止时间：**2019年8月29日下午18时**，逾期未审者不得参与本次招标。）

1、标的物名称：**5#机组DEH控制系统ABB卡件更换项目**（具体数量、改造要求详见附件报价单）。

2、质量要求：保证在各个方面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满足使用甲方改造需求；

3、报价格式 见附件4报价单。

附件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

日 期：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投标人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授权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附件2 廉政承诺书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小组成员)，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3、报价说明

发电公司**5#机组DEH控制系统ABB卡件更换项目**投标报价说明：

1、报价为到货价，一票制，税率为13%的增值税（报价含：设备、运杂费、专利设计费、安装调试售后等一切费用），报价格式详见附件4；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缺陷，在合同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本改造项目所必须的，是国家强制性要求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质保期：质保期为本改造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4、投标单位要认真核算报价，并按报价格式给予报价，报价如出现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报价为准；单价、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

附件4 报价单格式



附件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19年8月30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公对公电汇转账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及个人转账）。** 最终以洛阳万基发电有限公司财务所开收到凭证为准。

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洛阳万基发电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新安县支行**

**账 号：4100 1592 1100 5020 3741**

**联系电话：0379-6733 2315**

**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签订了合同后15日内予以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了合同且满足履约条件后，招标机构将通过投标单位账户全额退还。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I.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II.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投标方案作实质性修改。

III.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IV.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方案、供货范围、价格及商务条款等签订合同）。

V. 投标人违反纪律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附件6、参考合同条款（具体以与万基华实商贸签订合同为准）

**洛阳万基发电有限公司**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2019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河南洛阳新安产业集聚区

甲方：

乙方：

甲方\*\*\*\*\*\*因无法满足生产需要，需做\*处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大修合同。

**条 款 1 定义**

1、“合同”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文件，包括技术协议、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合同价格”指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货物”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售后服务义务。

5、“现场”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即：双梁起重机设备安装地点。

6、“验收”指乙方依据合同所附技术协议的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条 款 2 供货范围**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

合同供货范围虽然在合同中有表述，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缺陷，在合同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货范围内应该有的并且是为了满足本次设备大修所必须的，是国家强制性要求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货物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条 款 3 价 格**

1、维修设备型号及价格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金额 |
| 1 |  | \*\*\*\* |  |  |  |  |
| 合计（大写）：元整 ￥： | | | | | | |

2、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改造费（含改造所需的部件及专用工具）、设计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费、调试费、特种设备的取证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设备的包装费、装车费、卸车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各种杂费、税费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上述合同价格为乙方将大修设备所需的部件运输到甲方工地、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的最终价格，不因任何因素的改变而改变。

**条 款 4 支 付**

1、合同总价的90%（即：元）在达到下列条件且完整无误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及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款 万元。

⑴各项技术资料、检验合格证等证件全部移交给甲方。

⑵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税率为13%的增值税发票（若出现税务部门不认可的发票，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和合同总价90%的财务收据（即：元）。

⑶由甲方出具的设备到货验收单和运行合格报告。

2、质保金：合同总价的10%（即：元）在达到下列条件且完整无误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如有问题，则扣除相应部分）：

⑴自甲方办理完运行合格验收之日起设备稳定运行12个月。

⑵设备运行状况和性能指标达到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的要求，由甲方出具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⑶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合同总价10%的财务收据（即：元）。

3、付款时间以甲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若此日期晚于规定的付款日期，即从规定的日期开始按本合同条款11计算迟交违约金。

**条 款 5 包装、运输及交货时间、地点**

一、包装

1、乙方应依照货物的不同形状和特殊性质，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有适于长途运输等的保护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构造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各二套，一套原件在包装箱里，另一套复印件直接交付给甲方。

2、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箱内的零散随机部件将由乙方贴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及位置号，部件在安装图上的号码、配件、工具。

3、包装物不回收。

二、运输

1、运输方式：乙方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将设备大修所需的部件发运至甲方现场。（发货前3天通知甲方）。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2019年\*月\*日前交货完毕并完成大修（若甲方要求推迟或提前交货，甲方提前15天通知乙方）。

2、交货地点：\*\*\*\*\*\*。

**条 款 6 安装与调试**

乙方应指派力量充足技术熟练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负责对所大修的设备进行安装，并负责调试和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的技术培训。

**条 款 7 技术规格及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按照技术协议执行（附后）。

**条 款 8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包括易损件）。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包括易损件），乙方承担修补或更换部件及装运的全部费用。如果在安装和合同设备的试车阶段由于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失误或乙方所供技术 资料、图纸、名称的错误，设备出现缺陷或损坏等事宜，乙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乙方承担修补或更换部件及装运的全部费用。

2、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大修完毕、试运合格并经甲方验收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12个月（即质保期满），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大修设备所需部件全部到现场后24个月作为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即视为质保期满，以上两者以先到为准），在质保期内所大修好的设备非甲方原因出现的故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包括易损件），若由于乙方原因或所供货的部件质量原因，则质保期相应顺延。乙方所供货物在安装调试结束，稳定运行30天后，甲方按本合同技术协议指标进行验收并就货物质量进行评估或提出异议。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考核结果不符合技术规范，乙方需在15日内，以可行的方法使所大修的设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若经整改后，设备仍无法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则由乙方无条件拆除设备大修所需的部件拉回，并退还甲方付给乙方的所有货款，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若甲方同意让步接受，则每发生一项与大修技术指标要求不符的内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3、设备大修完毕后的性能验收工作按照技术协议中的要求进行。

4、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部件的使用和制造以及产品销售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赔偿，如果出现第三方的针对甲方使用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侵权诉讼，乙方应有独立的权利和责任自费辩护和解决这些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诉讼方面的必要信息。

5、乙方对大修好后的设备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包括易损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质保期外，大修好后的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也应在限定时间内协助处理，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条 款 9 检 验**

1、改造设备所需的部件在发运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证书（该合格证书将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之一）。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在证书中加以说明，该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2、改造设备所需的部件运抵甲方现场后30天内，买卖双方共同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依据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3、如果货物在条款8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甲方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乙方工厂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若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外购件或制造工艺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协议规定的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否则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提出索赔直至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

**条 款 10 索 赔**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应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但最长时间不应超过合同设备全部到甲方后24个月。

2、如果由于乙方责任，甲方提出索赔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若有异议，在收到索赔通知单14天内提出复议，双方就此再次谈判。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30天内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第1项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3、如属乙方质量原因有任何轻微的损坏，甲方可以自行排除，有关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4、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乙方也应积极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在收到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后，10日内提供正式设计用图纸文件资料（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一般以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电报通知甲方。

6、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每迟交一天，扣设备款5000元整）。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5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5 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条 款 11 延期交货**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7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计算，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2、如果因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又未能征得乙方的同意延期的条件时，超过两周宽限期后，每推迟七天按迟付款金额0.5%计算违约金。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但是，核定违约金额的支付不得超过推迟付款金额的5%。

**条 款 12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任何一方不能控制和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在一个月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条 款 13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条 款 14 违约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仍未纠正其下述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条款５中规定的期限后的二个星期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若乙方未能于30天内提出反对，即作为终止合同的要求。若乙方不同意要求，可于30天内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条 款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解释。

**条 款 16 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条 款 17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索赔完毕时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七份，正本三本、副本四本，甲方执两份正本三本副本，乙方执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条 款 18 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所附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甲方根据工程需要可以要求乙方提前交货，但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乙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技术资料一式六份。

5、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作好自我的安全防护措施，若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安全事件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7、大修设备所需的外配套件虽然在合同中已有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中若甲方发现这些外配套厂家所供的配套件可能影响合同设备的整体性能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外配套厂家，由此引起的增加或减少的差价买、卖双方协商解决，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外配套厂家。

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6、差异回复：（投标人若对招标要求有异议，可将差异填写在如下表格中，如无差异直接在报价中签字确认）

|  |  |
| --- | --- |
| 序号 | 差异内容 |
| 1 |  |
| 2 |  |